

天津市西青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 ppp 项目 飞灰填埋场#5 库区雨污分流覆膜施工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NYGC-GZ-2024-094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天津市西青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 ppp 项目，招标人为光大环保能源（天津）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公司为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飞灰填埋场#5 库区雨污分流覆膜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小韩庄村葛万公路北侧 1.5 千米处（洪泥河东侧 200 米处）-光大环保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2.2 建设规模：

（1）生活垃圾焚烧：垃圾焚烧厂一期 $3 \times 750\text{t/d}$ 炉排型焚烧炉+ $2 \times 30\text{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2）餐厨垃圾处理：本项目餐厨垃圾处理规模 200t/d ，与生活垃圾处理一期同步建设。（3）粪便处理：本项目粪便处理规模 300t/d ，与生活垃圾处理一期同步建设。（4）卫生填埋：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稳定化后的填埋场分区填埋，一期填埋区总库容约为 103 万 m^3 ，有效库容 72 万 m^3 ，与生活垃圾处理一期同步建设。（5）污水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一期为 $1350\text{m}^3/\text{d}$ ，与生活垃圾处理一期同步建设。

2.3 计划工期：

项目工期 1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9 月 26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09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2.4 招标范围：

对#5 库整体进行单独的雨污分流覆膜施工，土工膜铺设面积：约 14000m^2 ，施工完成后对整体覆膜气密性检测需合格等，具体内容报名后可详见招标文件。

2.5 边界条件：

（1）临时用电：招标人仅提供临时用电接入点，投标人应自行考虑现场用电情况。招标人按照 0.65 元/度对施工用电进行收费。由于投标人措施不当、管理不力而造成停电，导致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将由投标人承担。

（2）临时用水：生活用水按照 9.0 元/T（当总表和分表有差额时将按各自用水量分摊），当地供水部门调整水价时做相应调整。生产用水由投标方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如招标人提供生产用水，价格参照生活用水。

（3）进场道路：进场道路为已建成设施，车辆可畅通。

(4) 临时设施：临时生活设施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材料堆场、加工制作车间等利用现场条件，投标人提出施工平面布置方案，招标人同意后实施。投标人自行考虑合理布置现场，招标人将不承担由于场地原因引起的任何追加费用。在施工现场应同时配备足够的专职场容工及轻型车辆设备，必须及时清除当天发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始终保持周边场所整洁，相应清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 财务状况健康。

3.3 信誉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评标期间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名单；
- (4) 不在本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不得投标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 (5) 以上信誉要求相关内容如因网站更新不及时导致无法查询的，以执法机关实际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

3.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至少具有二级建造师资格证；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9 月 3 日 17 时前，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 注册账户，下载“投标管家”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报名注意事项：

- (1) 投标管家及《投标人操作指引》下载地址：
<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cms/servicesCenter.html?service=1#>
 - (2) 报名时不需要办理 CA 数字证书；
 - (3) 公开招标的无需申报合格供应商；
 - (4) 软件操作问题请咨询平台客服电话：400-0809-508、400-0666-060。
- 4.2 本招标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通过投标管家报名时扫码支付，售后不退，具体金额以扫码处提示为准，发票获取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前附表 10.1 项。
- 4.3 投标人缴费完毕即为报名成功，可使用投标管家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

易平台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5.2 递交标书前，投标人需自行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评标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变更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同时在以下平台发布，经其他平台转载无效。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

8. 监督邮箱及电话

监督邮箱：cgts@cebenvironment.com.cn

监督电话：0755-83989817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光大环保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2 楼

联 系 人：孙海涛

电 话：075583119971

电子邮件：sunhaitao@cebenvironment.com.cn

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8 月 28 日